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 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6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按照前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并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表决方式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验,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 并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等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股份数 10,8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8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80,000 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80,000 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80,000 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80,000 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80,000 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80,000 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戴智勇

经办律师:

姜宝

经办律师:

刘鹄甄

2026 年 5 月 15 日